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18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年度报告;2、济源公积金 2017 年度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3、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工作计划;4、关于重新开通物业费提取业务的申请;5、召开换届会议,推举产生管委会主任、副主任;6、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章程;7、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8、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的申请;9、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综合服务大厅信息化提升和公积金互联网、业务内网网络安全加固的申请。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 5 个科室,0 个管

理部，0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37人，其中，在编 14人，非在编 23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8年，新开户单位 228家，实缴单位 1234家，净增单位 154家；新开户职工 1.12万人，实缴职工 11.06万人，净增职工 0.21万人；缴存额 6.27亿元，同比增长 0.16%。2018年末，缴存总额 42.41亿元，同比增长 17.35%；缴存余额 28.04亿元，同比增长 11.23%。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家，比上年增加 0家。

（二）**提取：**2018年，提取额 3.44亿元，同比增长 72%；占当年缴存额的 54.86%，比上年增加 22.91个百分点。2018年末，提取总额 14.37亿元，同比增长 31.47%。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25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40万元。

2018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4万笔 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43%、79.1%。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4万笔 6亿元，2018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36亿元。其中，市中心 2.36亿元。

2018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01万笔 35.57亿元，贷

款余额 2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56%、23.46%、19.8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8.46%，比上年增加 5.66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5 家，比上年增加 0 家。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8 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0 亿元，回收项目贷款 0 亿元。2018 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0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0 亿元。

（四）购买国债：2018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 亿元。2018 年末，国债余额 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 亿元。

（五）融资：2018 年，融资 0 亿元，归还 0 亿元。2018 年末，融资总额 0 亿元，融资余额 0 亿元。

（六）资金存储：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6.53 亿元。其中，活期 0.04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1.39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4.7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40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78.46%，比上年增加 5.66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8 年，业务收入 8230.19 万元，同比增

长 16.3%。其中，市中心 8230.19 万元；存款利息 1934.06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6295.23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0.9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8 年，业务支出 5968.53 万元，同比增长 78.54%。其中，市中心 5968.53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5668.88 万元，归集手续费 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98.04 万元，其他 1.61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8 年，增值收益 2261.66 万元，同比下降 39.43%。其中，市中心 2261.66 万元；增值收益率 0.85%，比上年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8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15.02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42.379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904.27 万元。

2018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642.379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989.15 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 2989.15 万元。

2018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142.76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8028.73 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 18028.73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8 年，管理费用支出 642.379 万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人员经费 218.77 万元，公用经费 34.569

万元，专项经费 389.04 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642.379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 218.77 万元、34.569 万元、389.04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8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568.04 万元，逾期率 2.58‰。其中，市中心 2.58‰。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1%提取。2018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315.01 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2018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142.76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0.98%，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27.87%。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8 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 万元，逾期率 0‰。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0%提取。2018 年，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万元，占项目贷款余额的 0%，项目贷款逾期额与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2018 年末，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 0%。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 2018 年, 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 14.26%、1.94%和 0.16%。

缴存单位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6.87%, 国有企业占 5.1%, 城镇集体企业占 0.81%, 外商投资企业占 0.16%,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3.47%,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8.27%, 其他占 15.32%。

缴存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0.67%, 国有企业占 10.53%, 城镇集体企业占 1.39%, 外商投资企业占 32.35%,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3.72%,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94%, 其他占 7.4%; 中、低收入占 99.65%, 高收入占 0.35%。

新开户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7.89%, 国有企业占 3.91%, 城镇集体企业占 1.35%, 外商投资企业占 33.09%,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0.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5.37%, 其他占 8.2%; 中、低收入占 99.91%, 高收入占 0.09%。

(二) 提取业务: 2018 年, 1.59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3.44 亿元。

提取金额中, 住房消费提取占 57.16%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5.4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0.21%, 租赁住房占 1.53%, 其他占 0%); 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42.84% (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2.37%,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6.28%，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0.57%，其他占 3.62%）。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9.38%，高收入占 0.62%。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8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29.66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40.42%，比上年增加 9.46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998.98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8.92%，90-144（含）平方米占 75.8%，144 平方米以上占 15.29%。购买新房占 71.42%（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28.15%，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43%，其他占 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7.4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2.5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7.88%，30 岁-40 岁（含）占 43.44%，40 岁-50 岁（含）占 16.43%，50 岁以上占 2.25%；首次申请贷款占 93.46%，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6.54%；中、低收入占 99.49%，高收入占 0.51%。

2. 异地贷款：2018 年，发放异地贷款 88 笔 2338 万元。2018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6461.8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5574.28 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8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笔 0 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 0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0 万元。2018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笔 0 万元，累计贴息 0 万元。

4.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8 年末，累计试点项目 0 个，贷款额度 0 亿元，建筑面积 0 万平方米，可解决 0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0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8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27.08%，比上年增加 67.97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四届一次会议，会议推举产生了管委会新一届领导机构。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

2018年4月17日出台了《关于在济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通知》；2018年3月19日出台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济源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2018年5月8日出台了《关于调整部分二手房贷款政策的通知》；2018年6月3日出台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工作管理制度》；2018年6月8日出台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8年7月27日出台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管理办法》；2018年8月26日出台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8年8月27日出台了《关于调整部分贷款业务规定的通知》；2018年12月24日出台了《关于调整规范二手房贷款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的通知》。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将提取条件中的封存年限由五年压缩到半年；精简提取业务办理流程，合并复核岗和审批岗权限，将办理时限由原来两天压缩至即时到账；已完成“三级十同”建设并录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已完成12329语音、短信、网站、微信、微博、自助服务终端、支付宝等渠道的建设，网厅正在建设中。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一是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归集、提取业务实现原件扫描，直接录入业务系统，不再向缴存单位和职工收取纸质复印件等资料；二是与支付宝平台合作。中心将部分业务接入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刷脸”绑定公积金账户，查询个人缴存、贷款、最近一次提取信息等服务；三是上线住房公积金微网站。依托中心官方网站将中心概况、政务公开、政策法规、账户查询等核心内容移植到微网站；四是实现全部贷款业务自主核算；五是向市政府申请专项经费 40 万元，用于购置部署公积金数据库审计系统；六是完成“双贯标”工作。10 月 19 日，住建部、省住建厅“双贯标”验收组专家莅临中心检查指导工作，原则上通过了中心的“双贯标”工作验收。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市级文明单位、省级先进个人 2 名，市级先进个人 2 名。

（六）当年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而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七）当年未发生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八）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附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解读

（此页无正文）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解读

2019 年 3 月 22 日，《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通过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门户网站向社会披露。《年度报告》以规范准确的文字、丰富翔实的数字，客观反映了 2018 年度中心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8 年，中心实现归集 6.27 亿元，提取 3.44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4 万笔 6 亿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 29.66 万平方米，实现增值收益 2261.66 万元，上缴财政的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989.15 万元，住房公积金总体运行平稳。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2018 年度，一方面积极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进企业、进医院、进乡村、进社区的活动，通过电话沟通、走访单位、发放催缴通知书等方式行使催缴执法职权，加大住房公积金“低存低贷”政策优势的宣传力度，提高公积金政策的知晓率；另一方面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精神，中心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制定下发了《关

于对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将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扩面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年度考核，并对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力求做到“应建尽建，应缴尽缴”，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温暖。

（一）缴存单位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实缴单位 1234 家，新开户单位数 228 家，净增单位 154 家。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6.87%，国有企业占 5.1%，城镇集体企业占 0.8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6%，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企业占 33.4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8.27%，其他占 15.32%。

（二）缴存职工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实缴职工 11.06 万人，同比增长 1.94%。新开户职工 1.12 万人，净增职工 0.21 万人。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0.67%，国有企业占 10.53%，城镇集体企业占 1.39%，外商投资企业占 32.35%，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企业占 23.7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94%，其他占 7.4%。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有所增长，说

明 2018 年中心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作为缴存扩面重点成效显著。

缴存职工中，中、低收入群体占 99.65%，高收入群体占 0.35%。

（三）缴存金额

2018 年度，我市实现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6.27 亿元，同比增长 0.16%，与 2014 年的 4.45 亿元相比，实现五年间年均增长 8.18%。截至年底，缴存总额 42.41 亿元，缴存余额 28.0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35%、11.23%。人均年缴存额 0.57 万元。

（四）新开户情况

2018 年，我市新开户职工 1.12 人，同比下降 15.79%。

二、住房公积金职能作用发挥明显

（一）住房公积金提取

截止 2018 年末，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 14.37 亿元，同比增长 31.47%。2018 年度，1.59 万名职工提取 4.93 万笔 3.44 亿元（含公积金贷款偿还本息），同比增长 72%，占当年缴存额的 54.86%，占累计提取额的 23.94%。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类提取占 57.16%（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5.4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0.21%，租赁住房占 1.53%，其它占 0%）；非住房消费类提取占 42.84%（离休和

退休提取占 22.37%，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0.5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6.28%，其他占 3.62%）。

（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 积大的支持了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2018 年度我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0.24 万笔，同比增长 71.43%，，全年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29.66 万平方米，有力地促进我市房产市场的发展。

2. 突出保障中低收入群体购房需求

2018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主体为中低收入群体职工，主要支持其首次购买、中小户型住房，充分发挥保障中低收入群体，支持职工购买基本住房的需求。

全年发放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 90（含）m²以下占 8.92%，90-144（含）m²占 75.8%，144 m²以上占 15.29%。

中低收入群体占 99.49%，高收入群体占 0.51%。

3. 拓宽渠道，支持职工刚性购房贷款需求

2018 年，发放异地贷款 88 笔 2338 万元，累计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6461.8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5574.28 万元。

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6 亿元，占当年缴存额的 95.69%，比上年增加 42.18 个百分点。

4. 减轻职工还款压力，住房公积金制度优越性突现

2018 年，我市购房消费职工通过申请公积金贷款，可节约利息支出 998.98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家庭累计达 2.01 万户，贷款总额 35.57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22 亿元，占缴存余额的 78.46%，比上年增加 5.66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达 40.42%， “住房公积金，圆您住房梦” 已深入民心，成为职工购房之首选。

以家庭为单位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贷款额 40 万，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还款期限 30 年为例，从住房公积金贷款（简称公贷）和商业银行贷款（简称商贷）的贷款利率、月还款额、应还利息总额三个方面进行比较：公贷较商贷贷款年利率低 1.65%，每月归还贷款本息额合计少 382.08 元，如不考虑还款期间提前还贷及利率调整等因素，最终职工可节约支付利息 13.75 万元。

三、资金管理、增值收益、资产安全及社会效益优化提升

（一）资金存储结构

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6.53 亿元。其中，活期 0.04 亿元，1 年以内定期（含）1.39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4.7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4 亿元。

2018 年度，融资余额 0 亿元。

（二）业务收支及增值收益

1. 业务收入：2018 年，业务收入 8230.19 万元，同比增长 16.3%。存款利息收入 1934.06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295.23 万元，其他收入 0.9 万元。

2. 业务支出：2018 年，业务支出共计 5968.53 万元，同比增长 78.54%。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5668.88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298.04 万元，其他支出 1.61 万元。

3. 增值收益：2018 年，增值收益 2261.66 万元，同比减少 39.43%。增值收益率 0.85 %，比上年同期减少 0.76 个百分点。

（三）资产安全

截至 2018 年末，我市逾期贷款额为 568.04 万元，逾期率 2.58%。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2018 年度，我市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15.02 万元，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142.76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余额比 0.98%，同比增长 17.23%。全市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中心资产状况良好，风险可控、资产资金安全。

（四）社会效益

1. 2018 年，中心向市财政上交管理费用 642.379 万元，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989.15 万元。累计上缴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8028.73 万元。住房公积金制度

有效促进了我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工作，为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个人住房类消费提取额成逐年上升趋势，受我市房地产市场影响，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末， 我市住房贡献率为 127.08%，同比下降 67.97 百分点。住房资金运用率为 78.46%，同比增加 5.66 个百分点。全力保障了缴存职工住房消费需求，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多元并进，网络信息化建设顺利进展。

一是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以优化服务为导向，在服务大厅配置了高拍仪、指纹识别仪、读卡器等设备，搭建了电子档案系统，统一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归集、提取业务实现原件扫描，直接录入业务系统，不再向缴存单位和职工收取纸质复印件等资料，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便利，增强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二是与支付宝平台合作。中心将部分业务接入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缴存职工可以通过此平台查看公积金最新资讯推送，还可以“刷脸”绑定公积金账户，查询个人缴存、贷款、最近一次提取信息等服务，拓展了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三是上线住房公积金微网站。中心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依托中心官方网站将

中心概况、政务公开、政策法规、账户查询等核心内容移植到微网站，便于群众在手机端使用，延展了住房公积金服务边界。四是实现全部贷款业务自主核算。按照住建部的“双贯标”工作要求，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将建行贷款用户的数据全部迁移到公积金信息系统。以后通过建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可以直接到中心办理提前还款、缩短还款年限、变更还款卡号等贷款相关业务，无需再跑银行前台申请，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由原来的委托银行管理模式转换为自主核算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积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五、相关指标解释

1. 提取率：指当年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2. 个人住房贷款率：指年度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年度末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比率。
3. 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指年度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当地商业性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
4. 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指利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组合贷款）支持职工购买（建造）住房的建筑面积。

5.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指截至年度末借款合同约定到期 3 个月（含）以上、6 个月（不含）以内应还未还贷款本金额与合同约定到期 6 个月（含）以上未归还贷款的本金余额之和。

6.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指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比率。

7. 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指当年获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职工所需支付贷款利息总额与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所需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差额。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

8. 当年异地贷款发放额：指当年对缴存和购房行为不在同一城市的职工所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金额，包括用本市资金为在本市购房的外地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以及为在外地购房的本市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

9. 当年融资额：指当年为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所筹集的非住房公积金的各种资金金额，包括使用风险准备金、当地财政资金、其他住房资金、银行授信融资、个人住房贷款不出表的资产证券化融资、跨城市调剂资金等。

10. 融资总额：指累计为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所筹集的非住房公积金的各种资金金额。

11. 融资余额：指截至年度末为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所筹集的尚未归还的非住房公积金资金金额。

12. 资金运用率：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与缴存余额的比率。

13. 住房贡献率：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14. 住房公积金存款额：指年度末住房公积金存放在银行的资金额，包括融资资金，不包括增值收益专户存款。

15. 增值收益率：指增值收益与月均缴存余额的比率。月均缴存余额指当年内各月末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余额之和除以 12。

16. 缴存职工按收入水平分类：低收入指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中等收入指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高收入指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17. 贷款职工按收入水平分类：指标口径同上。

18. 贷款职工按单职工、双职工分类：单职工、双职工是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过程中使用额度的借款职工人数。

19. 当年通过提取支持职工购房金额：包括购房提取金额和还商贷提取的金额，不包括还公积金贷款提取金额。